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家庭分案要點

107.5.21

條	文
壹、通則	
	<p>一、本院少家庭之分案，除司法院頒「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、「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另有規定或本院少家庭庭務會議另有議決外，均依本要點行之。</p> <p>二、除娩假、公傷假外，均不停分。若有其他認應予停分之事由，應提由庭務會議決定。</p> <p>三、本庭分案方式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依法官年度事務分配內容，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，且輪序不因年度更新而歸零。</p> <p>四、本庭各股之分案比例，由庭務會議決議之。</p> <p>五、少家庭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少年事件除隨案移送及其他經庭務會議決議不予停分之事件；家事事件除提審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、撤銷（變更）保護令、暫時處分及其附隨之本案，及其他經庭務會議決定應緊急處理之案件外，停止分案。</p> <p>六、本庭法官若均因迴避完畢，至無法審理案件，家事部分請民事庭法官支援，少年部分請刑事庭法官支援。</p>
貳、分案	
一、家事事件：	
	<p>(一) 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或非訟程序，或改分家調裁均重新輪分。</p> <p>(二) 移轉管轄、補費等程序裁定經抗告二審廢棄發回，分更字別指分原股辦理。其他經廢棄發回案件則原審股迴避。</p> <p>(三) 歸股原則：家事事件兩造當事人相同而有前案未結，即指分前案股，但若非兩造均相同之案件，法官認為有歸股由同一法官辦理為適當之情時，則由案件繫屬在後之法官簽會繫屬在先之法官，由繫屬在先之法官承辦。另歸股後簽結股補分一件，承辦股抵分一件。</p> <p>(四) 家事事件因訴之追加、反請求，應依家事事件分案計數報結要點第 6 點另立卷宗號數，分由同一股與原案號合併審理。</p> <p>(五) 案件折抵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家事事件原、被告人數加總 10 人以上即抵分一件，每多逾 10 人再抵分一件，以此類推。2、若可折 1 件以上，則平均分配折抵案件於分案時及結案後，若為奇數件，則分案時之折抵件數採四捨五入（例如共可折抵 3 件，則分案時折抵 2 件，結案後折抵 1 件）。3、因訴之追加致使當事人達 10 人以上，則於結案時由書記官將裁判正本及卷宗送至分案室行折抵分。 <p>(六)</p>

- 1、提審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、暫時處分，需以最速件處理。
 - 2、提審、繼續安置事件由家事庭法官按上班日按分案比例輪分，例外排除當天請假法官，(即所有假別半天或一天)，之後再依輪次補分。
- (七)反聲請、反訴請求，若本訴已在審理中，則不分調解股，分由審判股法官審酌。
- (八)保護令部分：
- 1、緊急保護令於平日 17 時後及假日收案者，交由值班法官處理。
 - 2、暫時(緊急)保護令於裁定後，無論當事人是否抗告，應即改分通常保護令。
 - 3、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暫時(緊急)保護令，抗告經家事法庭審結後，改分通常保護令(家護)時，指定分案給原股(即抗告股)；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緊急(暫時)保護令事件，於有數相對人時，遇相對人部分確定部分抗告時，其抗告(緊家護抗、暫家護抗)部分與確定改分通常保護令(家護)部分，應指定由同一股辦理。
- (九)除調解外所有分由司法事務官承辦之案件，於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先行分司家補字別。
- (十)司法事務官所承辦之案件，依 105 年 8 月 18 日司法院修正之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辦理。
- (十一)司法事務官審理之事件若經二審廢棄發回，應予迴避，該案則由各股法官輪分。

二、少年事件

(一) 歸股原則：

- 1、新收案件之少年如有前案尚在調查審理中未結，則分案時歸股由前案股辦理，若新案有 2 名以上少年，且有不同前案尚在調查審理中，則分別歸各前案股辦理，至同案如有其他無前案股的新收少年，則有前案者分交各前案股處理，剩餘之新收少年則平均分配於各前案股。
 - 2、少年保護事件裁定移送檢察官，則少年刑事事件應指分原裁定移送股辦理。
 - 3、少年保護事件裁定移送檢察官，檢察官起訴前又新收同一少年保護事件，則指分由原裁定移送股辦理。
 - 4、少年於少年刑事案件調查審理中再犯少年保護案件新案，指分由少年刑事承辦股承辦。
- (二)少年事件依照非行人數五人次為一件，即第六人折抵一件。折抵件數依照刑事庭折抵方式折抵案件折抵(即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半數(且不得逾半數)，其餘件數於案件報結時再行折抵。但承辦案件折抵件數為一件者，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。

(三) 保護事件，若就同一犯罪事實，已經移送，後警察或檢察機關再行移送其他少年，則仍依照新收案件之方式處理。

(四)

- 1、刑法第 271 條（殺人罪）、同條第 2 項（殺人未遂罪）、277 條第 2 項前段（傷害致死罪）、278 條第 1 項（重傷害罪）、同條第 2 項（重傷致死罪）之少年事件，於分少調案件時，另設輪序，於跨年度或法官異動時，分案輪次均不歸零（屬股原則）。
- 2、少年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案件，分案輪次不歸零，亦不補、停分。
- 3、少年調查保護官請求同行、協尋，留置觀察、聲請免除感化教育、聲請停止感化教育、聲請延長安置處分、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、聲請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指定由原裁定股承辦。
- 4、少年保護事件，就「調」、其他保護事件為計算標準；少年審理、執行事件或其他應指分之案件不補、停分。

(五)

- 1、少年事件值班新收隨案移送事件分案規則

(1) 上班時段：

有前案未結分前案股，並由值週法官訊問；無前案若值週法官為少年庭法官，則分值週股，若否，則輪分後由值週法官訊問。

(2) 非上班時段（夜間及假日）：

有前案未結分前案股；若無前案，則不論是否為少年庭法官值班，均輪分。

(六) 協尋（通緝）案件

- 1、少年協尋（通緝）案件經報結，經協尋（通緝）到案、自行到案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機關以函件通知本院，經分『少他』字案由原協尋股調查屬實後，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分尋（緝）字案，指定由原協尋（通緝）股辦理。
- 2、少年協尋（通緝）案件尚未報結，經協尋（通緝）移送獲移送本院、自行到案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機關以函件通知本院，仍應由原協尋（通緝）股續行辦理。
- 3、協尋案件，原協尋（通緝）股經撤股時，應送分案室輪分他字案，經承辦股調查屬實後，應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輪分。
- 4、應分由原股辦理之尋（緝）字案，不受停分、減分案之影響。

附則

本要點經少家庭會議全體法官五分之四出席，出席人數全體同意決議，並送院長核定後，公告於本院內網後溯自庭務會議決議之翌日起生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有關少家庭庭務會議之實施方式，準用法官會議實施辦法。